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因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各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并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4 号）（以下合称“《再融资新规》”），修订了《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公司董事会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谨慎考虑，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的变化，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与会董事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1、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以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为准。

在上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的确定由双方在届时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协商一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在上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为 13.9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

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含）100,357,588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_1=Q_0*(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发行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根据前述发行价格 13.9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86,330,935 股（含 86,330,93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_1=Q_0*(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发行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限售期

修订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标的股票。

发行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则公司将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标的股票。

发行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再融资新规》的要求，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编制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再融资新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编制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再融资新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编制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再融资新规》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为此，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拟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